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SZZXDL-2026-02586 ）的（ 深圳市人民医院网页版体检预约系统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B4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娟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8719572907 传真： 0755-8244595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41009600040047423

开户银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55 号 3 楼

开户银行电话： 0755-82980105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93892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1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402	
法 定 代 表 人 华圣杰		
<div>重 要 提 示</div> <div>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div>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

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SZZXDL-2026-02586 的深圳市人民医院网页版体检预约系统项目，我公司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未被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
- （2）我公司产品不属于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

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 编号	2005-12-13 914403007827938925	无
2	注册资金（万元）	1190.48（万元）	无
3	法定代表人	华圣杰	无
4	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402	无
5	经营范围	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心理咨询（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6854呼吸设备及附件，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021583号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4月5日）；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70软件，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71391号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1）400734号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医疗设备的维修（限上门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无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41009600040047423	无
7	联系方式	18719572907	无
二	其他材料		无
1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详见“服务能力” 章节
2	证书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详见“服务能力” 章节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情况介绍）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深圳市人民医院网页版体检预约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人民医院网页版体检预约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79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申明：我单位非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申明：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无补充内容。

服务能力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2824Q11410R05

兹证明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9389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3栋B402

邮编: 5180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座504

邮编: 518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软件运维服务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换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持证组织应按期接受监督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同时其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扫描证书状态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签发人:

任磊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邮编: 10002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可通过ZAZH网站 <http://www.zazh.com/query.html> 查询或

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s://www.cnca.gov.cn> 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可扫描右侧二维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系统，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2824Q1141.0R0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5-1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1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5-14	• 逾期未报日期	2026-04-21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软件运维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6-04-2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2793892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7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八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13栋B402；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8层5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宏循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IR-2002-028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aizh.com		
• 地址	东三环南路58号2层202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中安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3892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

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B402

邮编：518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为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及

软件运行维护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 181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504。

注册号：0282024ITSM147MR0CN

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2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63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中安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3892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六路 12 号

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 栋 B402 邮编：518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软件运行维护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 1819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504。

适用性声明 (SoA) 版本号：B/0

注册号：02824X10278ROM

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2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4442021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